

三科 0385 5227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函〔2015〕17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佛山、韶关、河源、梅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15个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有关市政府要抓紧确定各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界线并按规范设置界标和警示标志，及时向社会公布定界成果并报省环境保护厅备案；严格落实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制度和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措施，彻底清除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设施，建立水源水质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备用水源地建设和水污染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将饮用水源保护区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因划定或调整饮用

水源保护区，对保护区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省环境保护厅要会同省有关部门对全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建设管理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可研报告中提出的各项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 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乡镇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质保护目标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1	广州市	白云区	人和镇	流溪河人和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II类 III类	人和水厂吸水口上游1500米至吸水口下游1500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人和水厂吸水口上游4000米至吸水口下游4000米的河段,流溪河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50米的陆域。 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1000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2	广州市	白云区	钟落潭镇	流溪河竹料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II类 III类	竹料水厂吸水口上游1500米至吸水口下游1500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竹料水厂吸水口上游4000米至吸水口下游4000米的河段,流溪河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50米的陆域。 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1000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3	广州市	白云区	钟落潭镇	流溪河钟落潭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II类 III类	钟落潭水厂吸水口上游1500米至吸水口下游100米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钟落潭水厂吸水口上游4000米至吸水口下游300米的河段,流溪河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50米的陆域。 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300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4	广州市	花都区	狮岭镇	伯公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II类 III类	水库正常水立线区域。 —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200米的陆域。 水库周边山脊分水岭内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乡镇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质保护目标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5	广州市	花都区	狮岭镇	白沙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水库正常水位线区域。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沿岸陆域纵深200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III类	—	水库周边山脊分水岭内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6	广州市	花都区	梯面镇	羊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水库正常水位线区域。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沿岸陆域纵深200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III类	—	水库周边山脊分水岭内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7	广州市	增城市	派潭镇	密石山林溪水饮用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密石山林溪水吸水口上游1300米至吸水口下游100米的河段,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50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III类	密石山林溪水吸水口至吸水口下游300米的河段,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一级保护区水域向外)。	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至第一重山脊线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8	广州市	增城市	派潭镇	石马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石马龙水库正常水位线的水域。	石马龙水库吸水口侧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沿岸陆域纵深200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III类	白水寨瀑布流域、白水寨水库和七星墩水库正常水位线的水域。	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沿岸陆域纵深至第一重山脊线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乡镇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质保护目标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288	汕尾市	海丰县	大湖镇	南城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南城水库正常水位线(224米)以下全部水域。	南城水库一级保护区水域保护区周边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
289	汕尾市	海丰县	可塘镇	公平水库灌渠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II类 III类	长度:公平水库灌渠可塘镇自来水厂取水口向下游延伸100米、向上游延伸1500米河段的水域;宽度: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 长度:由一级保护区保护区上游和下游边界分别向上游延伸2500米和向下游延伸200米河段的水域;宽度: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	长度:不小于相应的一级保护区保护区水域长度;宽度:一级保护区水域保护区边界向陆纵深100米的陆域。 长度:不小于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保护区河长;宽度:自一级保护区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保护区水域沿岸向外1000米的陆域。
290	江门市	蓬江区	荷塘镇潮连街道	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荷塘、潮连水厂取水口上游1400米起(江门市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边界)至两水厂取水口下游1000米的河段,除去河道中泓线左右各50米宽的航道以外的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至堤外公路外沿的陆域范围。
291	江门市	蓬江区	荷塘镇潮连街道	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II类	水厂取水口下游1000米起下溯500米的河段两侧防洪堤内的水域。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100米的陆域,以及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外延至100米的陆域。
292	江门市	蓬江区	棠下镇	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II类	长度范围:棠下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处起至下游1200米(江门市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边界)的河段;宽度范围:以西江中泓线为界,棠下水厂一侧的江面保留50米宽的航道,从航道边界线到棠下水厂一侧河堤内的水域。 长度范围:棠下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处起上溯2000米的河段;宽度范围:从西江中泓线到棠下水厂一侧河堤内的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50米的陆域范围。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100米的陆域,以及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外延至100米的陆域。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乡镇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质保护目标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293	江门市	蓬江区	杜阮镇	那咀水库 饮用水源 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那咀水库取水口半径300米范围内的水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高程33米)以上 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II类	正常水位线(高程33米)以下除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外那咀水库所覆盖的水域。	正常水位线(高程33米)以上至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的 汇水区域。
294	江门市	新会区	罗坑镇	龙门水库 饮用水源 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取水口半径300米范围内的区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高程31.44米)以 上陆域半径200米的范围。
					二级保护区	II类	水库一级保护区外的全部水域。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以 外)的汇水区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 范围。
295	江门市	新会区	罗坑镇	长坑水库 饮用水源 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水库正常水位线(高程24.1米)以下的全部水 域范围。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高程24.1米)以上 陆域半径200米的距离,但不超过流域 分水岭范围。
					二级保护区	—	—	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设定为二级保 护区,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296	江门市	新会区	崖门镇	大营盘水 库饮用水 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水库正常水位线(高程132.5米)以下的全部 水域范围。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高程132.5米)以 上陆域半径200米的距离,但不超过流 域分水岭范围。
					二级保护区	—	—	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设定为二级保 护区,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297	江门市	新会区	崖门镇	柚柑坑水 库饮用水 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水库正常水位线(高程154米)以下的全部水 域范围。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高程154米)以上 陆域半径200米的距离,但不超过流域 分水岭范围。
					二级保护区	—	—	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设定为二级保 护区,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乡镇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质保护目标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298	江门市	新会区	崖门镇	东方红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II类 II类	取水口半径300米范围内的区域。 水库一级保护区外的全部水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高程38米)以上陆域半径200米的范围。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外)的汇水区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299	江门市	新会区	沙堆镇	流响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II类 —	水库正常水位线(高程45.3米)以下的全部水域范围。 —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高程45.3米)以上陆域半径200米的距离,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设定为二级保护区,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300	江门市	新会区	沙堆镇	梅阁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II类 II类	取水口半径300米范围内的区域。 水库一级保护区外的全部水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高程13.53米)以上陆域半径200米的范围。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外)的汇水区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301	江门市	新会区	古井镇	马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II类 —	水库正常水位线(高程34.2米)以下的全部水域范围。 —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高程34.2米)以上陆域半径200米的距离,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设定为二级保护区,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302	江门市	新会区	双水镇	万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II类 II类	取水口半径300米范围内的区域。 水库一级保护区外的全部水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高程24.08米)以上陆域半径200米的范围。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外)的汇水区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乡镇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质保护目标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303	江门市	台山市	水步镇	长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长坑水库全部水域。	长坑水库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200米陆域。
					二级保护区	—	—	长坑水库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外的所有相应集雨区。
304	江门市	台山市	白沙镇	陈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陈坑水库全部水域。	陈坑水库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200米陆域。
					二级保护区	—	—	陈坑水库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外的所有集雨区。
305	江门市	台山市	冲蒺镇	山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山耳水库全部水域。	山耳水库所有集雨区。
306	江门市	台山市	冲蒺镇	歧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歧山水库全部水域。	歧山水库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200米陆域。
					二级保护区	—	—	歧山水库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外的所有集雨区。
307	江门市	台山市	冲蒺镇	响水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响水潭全部水域。	响水潭水库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200米陆域。
					二级保护区	—	—	响水潭水库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外的所有集雨区。
308	江门市	台山市	斗山镇	正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正坑水库全部水域。	正坑水库所有集雨区。
					二级保护区	—	—	—
309	江门市	台山市	都斛镇	辘马潭水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辘马潭水陂集雨范围内的水域。	辘马潭水陂所有集雨区。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乡镇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质保护目标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310	江门市	台山市	都斛镇	南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南坑水库全部水域。	南坑水库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200米陆域。
					二级保护区	—	—	南坑水库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外的所有集雨区。
311	江门市	台山市	都斛镇	都下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都下水库全部水域。	都下水库所有集雨区。
312	江门市	台山市	赤溪镇	猪鳧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猪鳧潭水库全部水域。	猪鳧潭水库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200米陆域。
					二级保护区	—	—	猪鳧潭水库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外的所有集雨区。
313	江门市	台山市	赤溪镇	西坑山坑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西坑山坑集雨范围内的水域。	西坑山坑所有集雨区。
314	江门市	台山市	赤溪镇	大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大坑水库全部水域。	大坑水库所有集雨区。
315	江门市	台山市	端芬镇	田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田坑水库全部水域。	田坑水库所有集雨区。
316	江门市	台山市	广海镇	康洞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康洞水库全部水域。	康洞水库所有集雨区。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乡镇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质保护目标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317	江门市	台山市	广海镇	大坑山坑水(大坑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大坑山坑集雨范围内的水域。	大坑山坑所有集雨区。
318	江门市	台山市	广海镇	小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小坑水库全部水域。	小坑水库所有集雨区。
319	江门市	台山市	海宴镇	桂南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桂南水库全部水域。	桂南水库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200米陆域。
					二级保护区	—	—	桂南水库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外的所有相应集雨区。
320	江门市	台山市	海宴镇	风疆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风疆水库全部水域。	风疆水库所有集雨区。
321	江门市	台山市	海宴镇	碌古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碌古水库全部水域。	碌古水库所有集雨区。
322	江门市	台山市	海宴镇	大田龙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大田龙水库全部水域。	大田龙水库所有集雨区。
323	江门市	台山市	汶村镇	饭果岗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饭果岗水库全部水域。	饭果岗水库所有集雨区。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乡镇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质保护目标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324	江门市	台山市	深井镇	山窑屋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山窑屋水库全部水域。	山窑屋水库所有集雨区。
325	江门市	台山市	深井镇	丹竹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II类 —	丹竹响水排山坑集雨范围内的水域。 —	丹竹响水排山坑所有集雨区。 丹竹水库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外的所有相应集雨区。
326	江门市	台山市	深井镇	付竹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付竹门水库全部水域。	付竹门水库所有集雨区。
327	江门市	台山市	北陡镇	响水陂山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响水陂山坑集雨范围内的水域。	响水陂山坑所有集雨区。
328	江门市	台山市	北陡镇	紫罗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紫罗山水库全部水域。	紫罗山水库所有集雨区。
329	江门市	台山市	川岛镇	矢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矢山水库全部水域。	矢山水库所有相应集雨区。
330	江门市	台山市	川岛镇	黄陂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黄陂坑水库全部水域。	黄陂坑水库所有相应集雨区。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乡镇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质保护目标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331	江门市	台山市	川岛镇	牛塘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牛塘水库全部水域。	牛塘水库所有集雨区。
332	江门市	台山市	川岛镇	红坎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红坎水库全部水域。	红坎水库所有集雨区。
333	江门市	台山市	大江镇	坪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坪迳水库全部水域。	坪迳水库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200米陆域。
					二级保护区	—	—	坪迳水库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外的所有相应集雨区。
334	江门市	台山市	大江镇	新塘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新塘水库全部水域。	新塘水库所有相应集雨区。
335	江门市	鹤山市	龙口镇	四堡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水库正常水位线(高程69.8米)以下的全部水域范围。	水库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200米范围内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二级保护区	III类	水库一级保护区外的全部水域,包括各入库支流。	水库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外的所有相应集水区。
336	江门市	鹤山市	双合镇	荔枝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水库正常水位线(高程48.06米)以下的全部水域范围。	水库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200米范围内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二级保护区	—	—	水库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外的所有相应集水区。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乡镇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质保护目标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337	江门市	鹤山市	宅梧镇	虹岭水库 饮用水源 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II类 III类	水库正常水位线(高程107.28米)以下的全部 水域范围。 水库一级保护区外的全部水域,包括各入库 支流。	水库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域纵深深 200米范围内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 岭范围。 水库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外的所有相应 集水区。
338	江门市	鹤山市	共和镇	兰石水库 饮用水源 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II类 —	水库正常水位线(高程20.36米)以下的全部 水域范围。 —	水库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域纵深深 200米范围内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 岭范围。 水库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外的所有相应 集水区。
339	江门市	鹤山市	云乡镇	云乡水库 饮用水源 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II类 III类	水库正常水位线(高程91.76米)以下的全部 水域范围。 水库一级保护区外的全部水域,包括各入库 支流。	水库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域纵深深 200米范围内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 岭范围。 水库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所有相应集水 区。
340	江门市	恩平市	沙湖镇	宝鸭仔水 库饮用水 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II类 II类	水库取水口半径300米范围内的水域。 水库除一级保护区水域以外的其它水域,以 及入库河流上溯3000米水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高程34.5米)以上 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水库集雨区除一级水源保护区陆域以 外的其他陆域。
341	江门市	恩平市	牛江镇	西坑水库 饮用水源 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II类 II类	水库取水口半径300米范围内的水域。 水库除一级保护区水域以外的其它水域,以 及入库河流上溯3000米水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高程62米)以上 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水库集雨区除一级水源保护区陆域以 外的其他陆域。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乡镇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质保护目标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342	江门市	恩平市	大槐镇	铜古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II类	铜鼓坑水库正常水位线(高程55米)以下的全部水域范围、磨刀坑山坑水域面积。 铜古坑和磨刀坑山坑除一级保护区水域外的水域面积。	水库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域纵深200米范围内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水库集雨区除一级水源保护区陆域以外的其他陆域。
343	江门市	恩平市	那吉镇	牛仔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II类	水库正常水位线(高程90米)以下的全部水域范围。 水库除一级保护区水域外的其他水域。	水库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域纵深200米范围内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水库集雨区除一级水源保护区陆域以外的其他陆域。
344	江门市	恩平市	横陂镇	南宅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II类	水库正常水位线(高程20米)以下的全部水域范围。 水库除一级保护区水域外的其他水域。	水库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域纵深200米范围内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水库集雨区除一级水源保护区陆域以外的其他陆域。
345	江门市	恩平市	大田镇	茶山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II类	水库正常水位线(高程74.3米)以下的全部水域范围。 水库除一级保护区水域外的其他水域。	水库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域纵深200米范围内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水库集雨区除一级水源保护区陆域以外的其他陆域。